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22)第000099号

客户名称：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3-2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CPA: 370500010019)  
曲洪磊 (CPA: 370100011191)



0105312022032410796045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2)第000099号

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81666228

传真： 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  
层706室

电子邮件： hexinllp@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acpfw.com>)，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2）第 000099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2)第 000099 号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南山铝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指南规定编制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山铝业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南山铝业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山铝业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南山铝业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山铝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南山铝业公司年度报告的附加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29 日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指南等规定，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6 号)文件核准，南山铝业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2,775,330,868 股新股。根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23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南山铝业公司股本 9,251,102,89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实际已向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99,378,62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70 元，共募集资金 4,588,943,662.5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4,457,953.6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544,485,708.9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到账。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对此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 000072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280.83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404.9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3,146.5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3,146.57 万元(差额部分为利息收入以及外币汇兑损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以下简称 BAI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

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开设了五个专项存储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高新分理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BAI 公司在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 Branch Tanjung Pinang (曼迪利银行-丹戎槟榔分行) 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和 BAI 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高新分理处	16060368192000217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46300788016000001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	22733740088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654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630447554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 Branch Tanjung Pinang	1090032698888 (印尼盾 户)	11,590.21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 Branch Tanjung Pinang	1090053697777 (人民币 户)	21,255.45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 Branch Tanjung Pinang	1090083696666 (美元户)	300.91
合计		33,146.57

注：上述涉及印尼盾户、美元户全部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严格按照计划进度进行。

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9）第【000050】号）、《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9）第【000168 号】），BAI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56,467,250,229.87 印尼盾，折人民币金额为 41,259.27 万元。

前述置换资金于 2019 年度置换金额为 521,867,000,000.00 印尼盾，2020 年度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6,259.27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毕。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不超过 7.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2021 年 7 月 2 日《关



于 2021 年第二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2021 年 10 月 8 日《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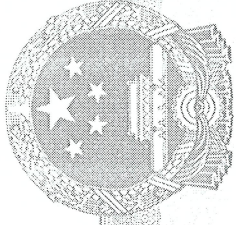
## 附件一：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募集资金 2021 年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448.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28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404.9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100万吨氧化铝项目	-	454,448.57	454,448.57	-	55,280.83	435,404.90	-	2021年9月	29,870.95	注
合计	-	454,448.57	454,448.57	-	55,280.83	435,404.9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21-019号、临2021-035号、临2021-056号公告。											

注：募投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利润总额 59,631.17 万元。2021 年 9 月项目主体达产，2021 年实现 29,870.9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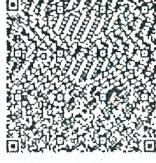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扫描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更多企业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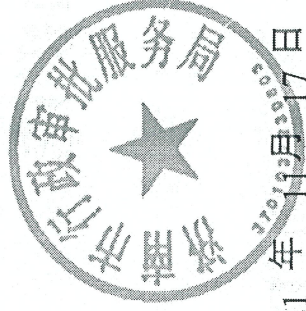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出具清算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活动;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开展经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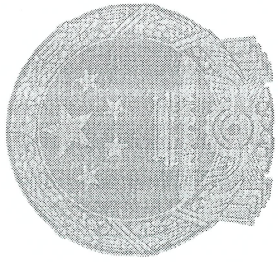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7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5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37010001

执业证书编号：

鲁财会协字(2000)0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0-07-29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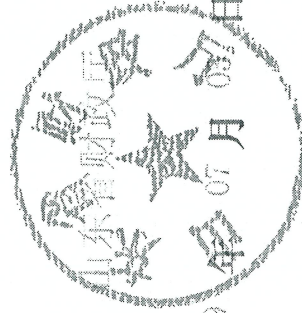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55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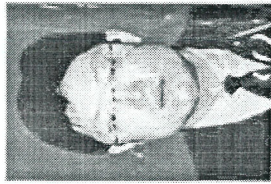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刘学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8-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801117008210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9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



年检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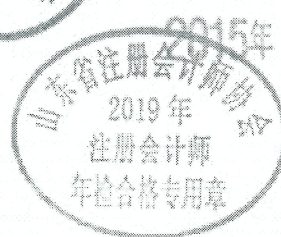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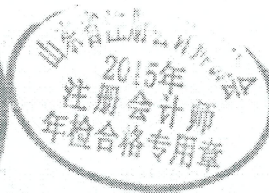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5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5年 3月 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证书编号: 3701000111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 和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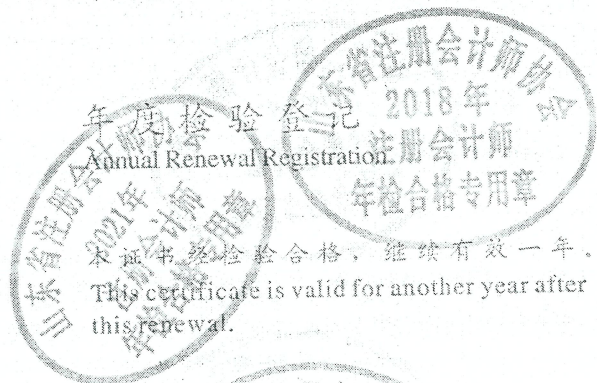
2019 年 7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2016年7月9日

年 月 日  
/ /



姓名	曲洪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1-18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212197811181012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